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无锡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10月27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11月29日江苏省

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无锡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